

# 中国农业银行



## 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的股东决定书

作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的全资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

一、同意农银金租发行总额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债券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最终发行规模、期限以监管机构批复为准。

二、授权农银金租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农银金租应认真研究国内外金融市场各种影响因素，审慎做好发行方案，合理安排发债时点，规范履行监管审批程序。

四、上述债券发行计划额度有效期终止日原则上为2026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未使用完毕，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债券发行计划之前，剩余额度仍然有效。

特此决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